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5】第 533 号

**致：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国银河”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和释义

（一）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资格及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负责人员做出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其向本所提供的书面确认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四）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五）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基于上述，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九）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发行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批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中国银河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含200亿元)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发行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含200亿元)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制作成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控	指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引 2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517561_A01 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74858_A01 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74858_A01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和释义 .....	1
释 义 .....	1
第二节 正文 .....	4
一、 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4
二、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6
三、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	14
四、 本次债券的增信情况 .....	16
五、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	16
六、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	17
七、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
八、 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 .....	31
九、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2
十、 本次债券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 .....	32
十一、 对《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74
十二、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	75
十三、 结论意见 .....	75
附件一：网络检索网站清单及核查结果 .....	76

## 第二节 正文

### 一、 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5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执委会授权方案〉的议案》，其中，授权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以下权限：

（1）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的额度内，董事会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计划，授权执行委员会全权办理债券发行相关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发行情况。

（2）本项所称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收益凭证、可续期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境外发行的美元、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债券（含次级债券、永续债券）、次级债务、中期票据计划、融资票据、可交换债券、资产证券化凭证等，以及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要求可于境内外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2025年2月1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其中，授权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以下权限：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的额度内，确定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

（2）本项所称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收益凭证、可续期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境外发行的美元、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债券（含次级债券、永续债券）、次级债务、中期票据计划、融资票据、可交换债券、资产证券化凭证等，以及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要求可于境

内外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3）在确保公司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要求、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上限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合并口径下有息负债和永续次级债合计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均以发行后待偿还总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还债务融资规模）；此款项下净资产不含永续债；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

（4）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涉及担保和支持函（安慰函）和/或维好协议安排等实质性承担担保责任的，需满足本授权方案对外担保的有关授权要求。

修订后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执委会授权方案》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步生效。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下发《关于印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对执行委员会副主任（总裁）授权和管理事项方案〉的通知》，该方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 15 次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授权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以下权限：

（1）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的额度内，董事会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计划，执行委员会授权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全权办理债券发行相关事项，并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发行情况。

（2）本项所称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收益凭证、可续期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境外发行的美元、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债券（含次级债券、永续债券）、次级债务、中期票据计划、融资票据、可交换债券、资产证券化凭证等，以及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要求可于境内外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2025 年 11 月 17 日，执委会副主任出具了《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方案主要条款及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同意本次债券申请发行。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其有权决策机构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和批准内容合法、有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934,402,256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0,934,402,256 元

法定代表人：王晟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537G

经营范围：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与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重大股权变更

#### 1、发行人的设立

本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以《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63 号）批准，由银河金控、清华科创、重庆水务、中国通用和中国建材以货币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对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1 月 25 日各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出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德师京报（验）字（07）第 B001 号）。

2007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4069（4-1）），注册资本 60 亿元。2007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为 Z10111000）。

本公司设立时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99,300	99.89
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0.03
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0.03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	0.03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2
<b>合计</b>	<b>600,000</b>	<b>100.00</b>

注：1、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6 日更名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9 日更名为北京清源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更名为北京清源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完成注销。

## 2、发行人股本及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 （1）H 股发行并上市

2013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3]325 号”《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2,033,575,03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201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每股港币 5.30 元发行 H 股股票 1,500,000,000 股。2013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额外发行 H 股股票 37,258,757 股。

发行人共计 17 家国有股东减持 153,725,876 股国有股，其中 84,380,133 股转由社保基金持有。

2013 年 6 月 28 日，德勤华永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3）第 0130 号），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

2013 年 8 月，发行人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H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7,537,258,757 元人民币。

## （2）H 股增发

2015 年 3 月 26 日，中国银河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3 月 26 日，中国银河召开 2015 年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749 号”《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 2,00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5 年 5 月 6 日，德勤华永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5）第 0543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5 日止，发行人收到本次配售发行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 2,00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共计港币 23,980,000,000.00 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后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9,537,258,757.00 元。

该次 H 股配售完成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7,537,258,757 股增至 9,537,258,757 股；已发行 H 股总数由 1,690,984,633 股增至 3,690,984,633 股。

## （3）A 股发行

2012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

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经修改后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并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并再次延长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并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并再次延长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3166 号”《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693,510,473 股。

2017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发行 6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 6.81 元，共募集资金 408,600.00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37,258,757 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4）中银转债发行

2022 年 3 月，公司完成人民币 78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开始转股。2023 年 12 月 19 日，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赎回并摘牌，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97,143,499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934,402,256 股。

2024 年 8 月，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101.37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09.34 亿元。

###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银河金控，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186,538,364	47.43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 1)	境外法人	3,689,040,986	33.7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 2)	境外法人	185,330,715	1.69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078,210	0.77
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941,882	0.3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607,071	0.35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507,122	0.3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590,185	0.25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978,638	0.2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233,491	0.19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为代表多个

客户持有，其中包括银河金控持有公司的 25,927,500 股 H 股。

注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 （四）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

1、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1 名职工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

发行人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置公司监事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监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 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公司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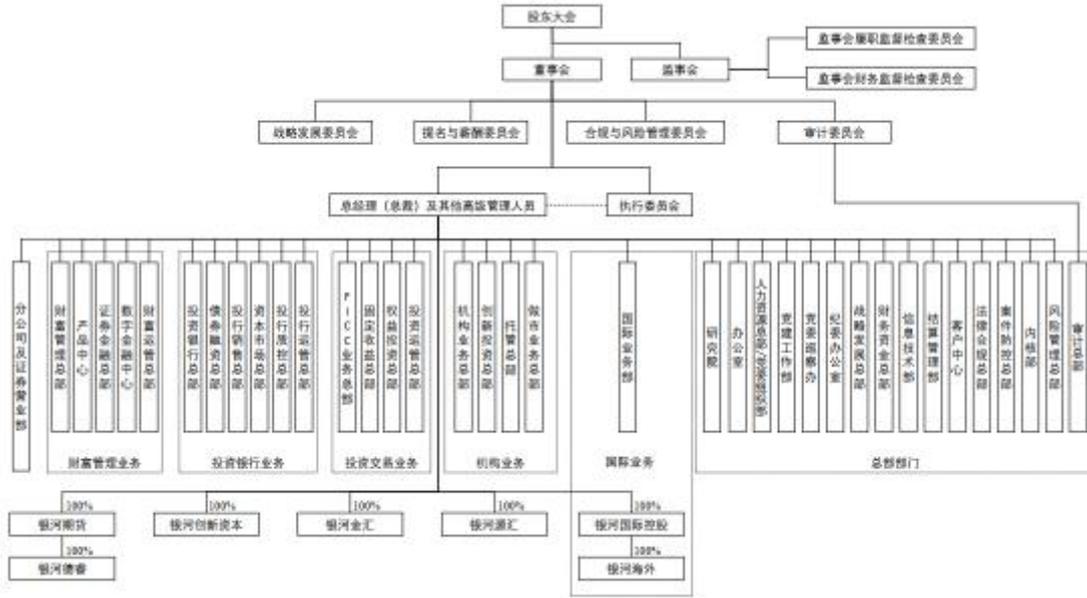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王晟	执行董事、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	男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今	是	否

薛军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副主任、总裁、财务负责人	男	2024年1月23日至今	是	否
杨体军	非执行董事	男	2021年6月29日至今	是	否
李慧	非执行董事	女	2023年3月10日至今	是	否
黄焱	非执行董事	女	2024年12月30日至今	是	否
宋卫刚	非执行董事	男	2024年12月30日至今	是	否
罗卓坚	独立董事	男	2020年6月29日至今	是	否
刘力	独立董事	男	2024年1月23日至今	是	否
麻志明	独立董事	男	2024年6月28日至今	是	否
范小云	独立董事	女	2025年6月27日至今	是	否
罗黎明	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	男	2022年3月30日至今	是	否
梁世鹏	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男	2019年7月5日至今	是	否
刘冰	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2023年8月10日至今	是	否
张瑞兵	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	男	2024年4月29日至今	是	否
吴鹏	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	男	2024年4月29日至今	是	否

注：除特别说明外，职务栏中有多个职务时，仅标注第一个职务的任期。

2、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 发行人重要投资权益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亿)	业务范围	发行人持股比例 (%)
1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人民币 45.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100.00
2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	100.00
3	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86.00	通过多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香港地区及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韩国、英国、美国和毛里求斯等国家开展证券及期货经纪、研究分析、投资银行、融资融券、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外汇交易以及衍生产品、证券自营等业务	100.00
4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	证券资产管理	100.00

5	银河源汇 投资有限 公司	人民币 50.00	使用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	100.00
---	--------------------	--------------	--	--------

### （六）发行人信用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等公示情况（具体核查网站列表请见“附件一：网络检索网站清单及核查结果”，以下简称“核查网站”），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或被作为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为其运行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其他规章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机构正常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68 亿元、78.79 亿元、100.31 亿元和 64.88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5.59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按照当前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

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债券期限保持合理匹配，不用于长期投资需求，符合《指引 2 号》第 2.4 条规定。

### （四）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29%、75.97%、75.43%和 75.82%。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证券行业的行业特征，且较为稳定，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7.99 亿元、-442.61 亿元、347.97 亿元和 155.67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7.63 亿元、160.38 亿元、-167.06 亿元和 76.87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58 亿元、170.31 亿元、83.21 亿元和-80.74 亿元，上述现金流量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适应，具有正常的现金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五）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的发行和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亦无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情形。

#### （六）本次债券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期），符合《指引 2 号》第 2.1 条规定。

#### （七）发行人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综合实力较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公司，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符合《指引 2 号》第 2.2 条规定。

#### （八）《募集说明书》披露

《募集说明书》中已披露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等内容，符合《指引 2 号》第 2.5 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指引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四、 本次债券的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五、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发行条款如下：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符合《管理办法》《指引 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 （一）债务违约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二）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936.00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1 银河 G6	2021/7/16	无	2026/7/20	5	18.00	3.45	18.00
2	21 银河 Y1	2021/3/26	无	不适用	5+N	50.00	4.57	50.00
3	21 银河 Y2	2021/4/20	无	不适用	5+N	50.00	4.30	50.00
4	22 银河 G3	2022/8/10	无	2027/8/11	5	50.00	3.08	50.00
5	22 银河 G5	2022/9/2	无	2027/9/5	5	40.00	2.95	40.00
6	23 银河 C4	2023/4/14	无	2026/4/17	3	40.00	3.34	40.00
7	23 银河 Y1	2023/5/18	无	不适用	5+N	50.00	3.63	50.00
8	23 银河 Y2	2023/6/8	无	不适用	5+N	50.00	3.58	50.00
9	23 银河 G1	2023/7/14	无	2026/7/17	3	30.00	2.74	30.00
10	23 银河 G2	2023/7/14	无	2028/7/17	5	20.00	3.08	20.00
11	23 银河 G3	2023/8/17	无	2026/8/18	3	20.00	2.66	20.00
12	23 银河 G4	2023/8/17	无	2028/8/18	5	30.00	2.98	30.00
13	23 银河 G5	2023/9/13	无	2026/9/14	3	30.00	2.95	30.00
14	23 银河 G6	2023/9/13	无	2028/9/14	5	10.00	3.20	10.00
15	23 银河 G7	2023/9/13	无	2033/9/14	10	10.00	3.33	10.00
16	23 银河 Y3	2023/11/16	无	不适用	5+N	50.00	3.43	50.00
17	23 银河 G8	2023/12/13	无	2026/12/14	3	20.00	2.98	20.00
18	23 银河 G9	2023/12/13	无	2028/12/14	5	30.00	3.14	30.00
19	24 银河 C1	2024/3/8	无	2027/3/11	3	20.00	2.60	20.00
20	24 银河 C2	2024/3/8	无	2029/3/11	5	40.00	2.75	40.00
21	24 银河 C3	2024/5/23	无	2027/5/27	3	25.00	2.35	25.00
22	24 银河 C4	2024/5/23	无	2029/5/27	5	25.00	2.45	25.00
23	24 银河 C5	2024/8/21	无	2027/8/22	3	12.00	2.10	12.00
24	24 银河 C6	2024/8/21	无	2029/8/22	5	14.00	2.22	14.00
25	24 银河 G1	2024/10/16	无	2027/10/17	3	35.00	2.15	35.00
26	24 银河 G2	2024/10/16	无	2029/10/17	5	15.00	2.25	15.00
27	25 银河 C1	2025/2/26	无	2028/2/27	3	13.00	2.15	13.00
28	25 银河 C2	2025/2/26	无	2030/2/27	5	21.00	2.25	21.00
29	25 银河 K1	2025/5/12	无	2028/5/13	3	10.00	1.75	10.00
30	25 银河 C3	2025/5/14	无	2030/5/15	5	30.00	2.07	30.00
31	24 银河 G1 (续发)	2025/6/19	无	2027/10/17	3	20.00	2.15	20.00
32	25 银河 K1 (续发)	2025/7/11	无	2028/5/13	3	10.00	1.75	10.00
33	25 银河 G1	2025/8/6	无	2028/8/7	3	30.00	1.79	3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34	25 银河 G2	2025/8/6	无	2030/8/7	5	30.00	1.90	30.00
35	24 银河 G2 (续发)	2025/8/29	无	2029/10/17	5	16.00	2.25	16.00
36	25 银河 G1 (续发)	2025/8/29	无	2028/8/7	3	30.00	1.79	30.00
37	25 银河 Y1	2025/9/17	无	不适用	5+N	50.00	2.40	50.00
38	25 银河 S1	2025/11/14	无	2026/5/20	0.5	30.00	1.67	30.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b>1,074.00</b>	-	<b>1,074.00</b>
39	23 银河 F2	2023/2/16	无	2026/2/17	3	30.00	3.28	30.00
40	23 银河 F4	2023/3/8	无	2026/3/9	3	32.00	3.35	32.00
41	23 银河 F6	2023/10/17	无	2026/10/18	3	45.00	3.08	45.00
42	24 银河 F1	2024/1/18	无	2027/1/18	3	50.00	2.84	50.00
43	24 银河 F2	2024/1/29	无	2026/1/29	2	10.00	2.75	10.00
44	24 银河 F3	2024/7/19	无	2027/7/22	3	15.00	2.13	15.00
45	24 银河 F4	2024/7/19	无	2029/7/22	5	35.00	2.25	35.00
46	25 银河 F1	2025/1/8	无	2027/1/9	2	15.00	1.72	15.00
47	25 银河 F2	2025/1/8	无	2028/1/9	3	25.00	1.75	25.00
48	25 银河 F3	2025/10/15	无	2026/11/16	1.08	10.00	1.84	10.00
49	25 银河 F4	2025/10/15	无	2027/11/16	2.08	10.00	2.05	10.00
50	25 银河 F3 (续发)	2025/10/29	无	2026/11/16	1.08	30.00	1.84	30.00
51	25 银河 F4 (续发)	2025/10/29	无	2027/11/16	2.08	20.00	2.05	20.00
52	25 银河 F5	2025/11/18	无	2027/11/19	2	37.00	1.92	37.00
53	25 银河 F6	2025/11/18	无	2028/11/19	3	13.00	1.97	13.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b>377.00</b>		<b>327.00</b>
公司债券小计						<b>1,451.00</b>		<b>1,451.00</b>
54	25 银河证券 CP013	2025/6/16	无	2025/12/16	0.50	40.00	1.64	40.00
55	25 银河证券 CP014	2025/7/8	无	2026/7/8	1.00	35.00	1.62	35.00
56	25 银河证券 CP016	2025/7/22	无	2026/1/16	0.49	50.00	1.58	50.00
57	25 银河证券 CP017	2025/7/25	无	2026/5/22	0.82	40.00	1.66	40.00
58	25 银河证券 CP018	2025/8/6	无	2026/8/6	1.00	40.00	1.67	4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59	25 银河证券 CP019	2025/8/7	无	2026/6/17	0.86	40.00	1.65	40.00
60	25 银河证券 CP022	2025/9/10	无	2025/12/9	0.25	40.00	1.62	40.00
61	25 银河证券 CP023	2025/9/17	无	2026/2/10	0.4	40.00	1.70	40.00
62	25 银河证券 CP024	2025/10/14	无	2026/2/4	0.31	40.00	1.66	40.00
63	25 银河证券 CP025	2025/10/21	无	2026/5/15	0.56	40.00	1.72	40.00
64	25 银河证券 CP026	2025/11/12	无	2026/6/15	0.59	40.00	1.66	40.00
65	25 银河证券 CP027	2025/11/25	无	2026/9/11	0.79	40.00	1.69	4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b>485.00</b>		<b>485.00</b>
合计						<b>1,936.00</b>		<b>1,936.00</b>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在境外子公司发行的存续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表：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元）	票面利率（%）
Commercial paper	2025 年 4 月 17 日	91 天	31,316,442.05	2.80
Commercial paper	2025 年 4 月 17 日	91 天	34,111,400.83	4.80
Commercial paper	2025 年 4 月 17 日	91 天	33,280,735.01	2.80
Commercial paper	2025 年 4 月 17 日	91 天	61,871,515.73	4.8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的情形。

### （三）对外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

外担保（不包括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债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七、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 1、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1号）

2022年4月18日，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1号）。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内控机制不完善。未设立专职质控团队；内核履职独立性不足，个别承做人员参与内核表决工作；未由专门职能部门或团队负责证券发行与承销工作；立项、承销、存续期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尽职调查存在依赖发行人、第三方提供资料的情形，核查不充分；工作底稿归档不及时、不完整；存续期管理对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关注不足。

公司高度重视，立即要求银河金汇进行自查及整改，并发布《关于银河金汇资产证券化业务被监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合规提示函》，对银河金汇进行合规提示。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之后，立即按照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本事件的核查和责任认定工作。截至目前，银河金汇已完成本事件的调查工作，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完成责任认定的审议程序，并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

## 2、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在对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三板2号”）检查中认为，公司在履行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对于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多次调整新三板2号持有的中科招商估值技术，仅是被动接受管理人的意见，且在已发现管理人未事先按照产品合同约定与托管人进行商定的情况下，亦未提出异议，客观上默许了管理人上述违规行为的发生。二是在新三板2号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后，未能发现并提示管理人存在主动申购货币基金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北京证监局认为，上述问题反映公司未能勤勉谨慎地履行托管职责，未按照基金合同对相关投资限制约定进行严格监督，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2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2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立刻组织人员梳理相关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整改情况的报告》，并报送北京证监局。

## 3、公司保荐代表人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2]8号）

2022年7月18日，公司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收到北交所《关于对李雪斌、梁奋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2]8号），北交所认为，在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烷科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签字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存在以下违规事实：硅烷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于2021年12月29日获得受理并审核期间，硅烷科技于2022年5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18年至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并对2018年至2021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李雪斌、梁奋作为硅烷科技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未能通过全面核查验证在申报前发现并处理前述会计错报事项，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北交所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22条，《北交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4条、第5条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北交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对李雪斌、梁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公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 4、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25号）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25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洁风险梳理不全面，未及时识别评估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未按要求持续跟踪报告廉洁从业风险事件；二是在适当性管理和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中存在员工执业不规范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廉洁风险相关问题，公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分析、总结廉洁风险点，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调整组织架构，规范岗位设置，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保障业务、职能、岗位之间的有效隔离、审核与控制，防范利益冲突，分散权力，强化第三方评价，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切实加强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管控，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对于第二个问题，公司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汇报业务投诉的相关情况，按要求修改完善投诉自查报告后，报送北京证监局，并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持续补充完善自查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

#### 5、公司日照威海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威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年7月19日，公司日照威海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威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山东证监局指出“你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展营销活动过程中向客户赠送礼品。二是在知悉他人操作客户账户情况后，未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三是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客户回访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四是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岗位未有效分离。”公司已督促营业部积极整改，采取有效措施，健全内部控制，加强对营销活动的管理，落实账户实名制和客户回访工作相关要求，确保合规和账户业务与营销岗位职责有效分离，提高合规管理水平。

6、公司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审纪[2023]10号）

2023年9月25日，公司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审纪[2023]10号）。针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交所认为，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未按规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进行充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苟建华存在多起作为被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未决诉讼，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经查《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简要发表核查意见称“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见其按照上述规定对苟建华涉诉事项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相关核查工作不充分，核查结论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

2)未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苟建华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和总经理，曾多次受到重大监管处罚，对于投资者判断发行人价值和作出相关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但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未对苟建华多次受到重大监管处罚的情况予以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上述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3)未及时核查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负面舆情并主动向本所报告。媒体对苟建华多次受到重大监管处罚等相关事项进行广泛报道，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性产生质疑。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未密切关注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负面报道，未对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负面舆情及时进行核查并主动向本所报告，导致负面舆情持续发酵，市场影响恶劣。

公司将启动对该事项的事故核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7、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年11月3日，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河南证监局指出，“经查，你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发送开户红包情形。二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提供回访答复口径，推介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未揭示产品风险等问题。三是对员工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未按规定申报配偶、亲属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情况。”

营业部通过采取强化合规培训、组织重点员工谈话、完善制度及工作机制、强化过程管理、完善投资行为申报等措施完成整改，并于2023年12月19日向河南证监局完成整改报告报送。

8、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月11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代销准入不审慎；二是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三是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

公司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进一步强化代销管理，优化制度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合规风控；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托管人职责的履行，持续健全并严格执行托管准入制度，完善系统流程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利益。

9、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4]1号-3号）

2024年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4]1号-3号）。指出因公司违反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罚款人民币159万元，并对时任公司财富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时任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合计罚款人民币3.5万元。

整改情况：公司反洗钱工作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监管，公司严格按照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按时报送了整改方案和整改进展。

10、发行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号）

2024年3月7日，青岛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号），认为发行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使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人员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开户有关业务并使用营业部有关印章，通知客户追加融资担保物及用章登记等环节违反公司内部制度，反映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第六条、《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被青岛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对此，公司已督促上述营业部完成相关整改，将柜台设置在单独房间，与接待大厅隔离，并召开办公会对进入柜台房间的情形做出规定，规定非柜台岗员工只有在陪伴客户办理柜台业务、向柜台岗人员咨询业务的情况下才可以进入柜台业务区域，其他时间不得无故驻留。公司已督促营业部将严格按照公司现行有效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业务专用章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业务系统权限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业务专用章，严格管理柜台业务权限，不将本人权限出借给他人使用。

11、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1号）

2024年4月16日，北京证监局发布了《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1号），认为发行人存在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的情况，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具体情况为，检查期间，公司合规监测系统持仓汇总功能存在薄弱环节，部分员工及亲属场外基金持仓情况未纳入统计、个别员工亲属股票持仓未纳入申报统计。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被北京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对此，公司已通过修复合规系统汇总统计逻辑，已将相关数据纳入统计，完成立查立改，并已补充完善业务制度，建立标准化流程、规范化指引，升级改造业务系统，优化岗位设置等措施，进一步对场外业务加强管控。就开展包括场外期权在内的场外衍生品业务而言，公司的内控机制主要包括以下七方面：（1）场外衍生品业务遵循公司的三级授权体系，以书面方式明确各部门、各层级的管理权限。（2）场外衍生品业务以自有资金或公司依法筹集的资金开展，公司对自有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3）场外衍生品业务建立了与其他业务线之间的隔离墙和利益冲突管理机制，避免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的不当传递和使用。（4）场外衍生品业务实行严格的分离制度：包括与公司其他业务分离办理，不混合操作；涉及场外衍生品业务的前中后台部门合理分工、明确权责、相互制衡，相关岗位人员不得兼任或混合操作；场外衍生品业务的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控制、清算交收等关键岗位由专人负责、相互之间不得兼任或混合操作。（5）场外衍生品业务在公司自营专用席位进行交易。账户统一由后台部门开设并保管，账户访问权限由业务部门发起申请，由公司后台部门负责设置。（6）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门、案件防控部门、审计部门等内控部门按照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中的职责分工，对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情况进行风险监控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风险指标符合监管部门的规定并控制在公司承受范围内，确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7）公司结合内部控制监督情况，定期对场外衍生品业务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内部控制机制持续有效。

## 12、公司罗黎明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16日，北京证监局发布了《关于对罗黎明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经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开展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的情况，反映出银河证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

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

### 13、发行人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16日，江苏证监局发布了《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指出，“经查，我局发现2021至2023年间你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非证券从业人员招揽客户的行为。上述问题反映出你营业部对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不足，在营销环节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4号）第八条第七项和《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

### 14、发行人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49号）

2024年7月5日，深圳证监局发布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经查，你公司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违规与公司其他证券资产管理账户发生交易，并高杠杆高集中度运作；二是存在刚性兑付的情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垫付或兑付；三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四是存在内部制度不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投资标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上述行为不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30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第十九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3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

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10 月 5 日。”

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对于本次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银河金汇高度重视，公司领导已在检查结束后第一时间组织管理层及各相关部门对本次检查进行了全面总结和深入分析。银河金汇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要求，对各项问题进行了深入反省和自查，并根据涉及问题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有序的整改方案，包括制度完善、流程优化、人员培训等，并明确责任部门、整改措施和整改要求，注重整改实效，强化标本兼治，注重举一反三，强化成果运用。此外，银河金汇建立了明确的整改沟通汇报机制和监督机制，对整改进度和结果进行持续监督和评估，压实整改方案的执行，确保整改措施的有效实施。截至目前，银河金汇的整改工作正在进行中。

银河金汇为发行人 100%控股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主要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河金汇总资产为人民币 17.13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为 0.26%；银河金汇净资产为人民币 13.92 亿元，占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1.07%；2023 年度，银河金汇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39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42 亿元，分别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占比为 1.30%和 0.53%。上述处罚涉及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业务在发行人整体业务中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5、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识别出个别项目非市场化发行；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个别员工通过他人代领年终奖金逃避缴纳税款；薪酬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对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不到位等。

公司高度重视，对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进行了全面整改。公司将持续加强对投行业务的内部管理，规范开展业务。

#### 16、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收到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定

2024年11月6日，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收到吉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吉林证监局认为，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不相容岗位职责未分离；二是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

公司高度重视，督促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全面进行了整改，全面落实了外规关于岗位分离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对账户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的管理。

#### 17、公司子公司银河金汇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2月3日，公司子公司银河金汇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管理的四只产品，于2021年9月至2023年3月间，通过大宗交易买入上市公司特定股份，并于大宗交易当日或临近日期融券卖出相应数量的上述公司股票。大宗交易受让股份6个月限售期后，以前述大宗交易受让股份进行还券，上述产品通过大宗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特定股份，当日或临近日期以融券卖出方式提前锁定收益，变相规避限售期规定。

银河金汇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全面整改，并于2024年12月6日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证监局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至北京证监局。

#### 18、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衍生品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内控管理不完善，存在对个别客户交易目的、资金来源核查不足，部分交易对手未按期进行年度回访仍新增交易等情形；二是经纪业务存在部分合规风控员工兼职从事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等情形。

公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了全面整改。公司将持续加强对相关业务的内部管理，规范开展业务。

#### 19、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年1月17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管控措施力度不足，构成为客户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二是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

公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禁止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的相关管理要求，并停止开展“定增+融券”套利业务，切实提升管理水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不属于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被市场自律组织作出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处分的情形。上述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八、 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法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明确了受托管理事项，分别规定了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廉洁条款以及附则等事项作明确规定，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章关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包括会议的召集、议案的提出与修改、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包括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包括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简化程序）以及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 本次债券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

### （一）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

#### 1、中信证券

经核查，中信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中信证券的说明，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我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我公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

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

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见公司公告。我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我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本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3）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本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

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

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中信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601881.SH）3,926,224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 121,300 股，资产管理账户持有 40,300 股，合计持有 4,087,824 股；持有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股票（6881.HK）共计 5,568,000 股。除上述情形外，中信证券及相关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2、中信建投证券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的说明，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在挂钩标的的管理方面，公司对监管就挂钩标的的规定存在理解不够到位的情况。自证券业

协会现场检查后，公司未再开展挂钩 MSCI 中国中盘 500 指数场外期权业务。相关交易将按期到期，不再展期续做，未引起客诉纠纷等不良影响。2、公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系统建立了“可挂钩标的清单”，纳入清单内的标的才可以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同时，公司结合《场外证券业务挂钩标的编码填报说明》，完善了标的管理流程：其中，符合“可直接填报挂钩标的编码的情形”的标的，经人工确认基础信息无误后，可以直接纳入清单；对于符合“需向中证报价确认挂钩标的编码的情形”的标的，由公司单独提交《场外证券业务挂钩标的编码信息确认表》，经过中证报价确认后决定是否纳入可挂钩标的清单。3、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加强员工执业行为方面的管理，针对此次风险事件组织营业部全体员工开展合规谈话以及合规培训；2、加强员工个人投资行为、员工电子设备管理以及员工代客理财等方面的合规检查工作；3、强化新入职员工个人背景和婚姻状况的尽调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对故意瞒报、谎报和反复违规的行为及时向公司反馈后问责处理；4、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完善向监管部门材料报送机制，加大审核力度，拓宽核查手段和方式，对相关人员开展合规培训，切实提高报送材料的质量、保证报送时效；2、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强化背景调查，确保任职合规，依法向监管机构报送董监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外部兼职信息；3、公司将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公司已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规则》中明确了合理信赖其他中介机构工作的程序，同时在新修订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底稿目录》中增加了对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科目的函证，对异常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要求。督促全公司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加强执业质量要求，杜绝上述情形再次出现；2、公司投行委已推行项目执行质量负面清单制度，对项目质量问题予以记录，并作为年底考核因素之一；3、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开展同一客户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以客户为单位进行洗钱风险管理；2、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管理，完善客户身份识别场景，系统功能和工作要求；3、调整完善强化身份识别工作流程，在反洗钱系统中建设专门的强化身份识别功能模块；4、针对资产管理代销和场外衍生品业务设计可疑交易监测指标，开展可疑交易监测；5、对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开展全方位监测，确保此类客户出现后及时进行清理。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全面修订完善投行业务制度，强化投行委内控运营管理，加强内控力量建设，强化内控队伍，细化内控要求，提升弱资质企业的报出要求，加强全流程控制，在立项、内核、申报、反馈、发行等全流程中，持续关注行业、市场和发行人的变化，及时要求开展补充尽调，必要时进行集体决策；2、组织开展债权业务专题培训，设置“防风险”“稳发展”“提质量”和“促合规”四个专题，重点强调风险防控的

重要性，着重培训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尽职调查要求；3、丰富受托管理手段，加强存续期管理专岗队伍建设，增加专岗人员数量并进一步细化岗位职责，修订完善受托管理业务操作手册，督导项目组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受托管理工作，强化项目组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监测和主动管理；4、公司对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在互联网渠道合作中持续增强总部项目团队、质控运营团队管理能力，完善渠道评审机制，重构微信群管理制度与考核机制，加强渠道管理，提升投诉处理水平等；2、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共享网盘自查整改工作，加强业务资料存储管理能力；3、督导公司各子公司建章立制，在财务管理、项目投资过程、投后管理等环节嵌入廉洁从业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

形:公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收到上述自律管理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对所涉条线员工进行警示教育,要求投行委相关部门反思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问题,做实做细尽职调查、受托管理、发行簿记工作,尤其是严格按照合规要求履行关联方认购核查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2、组织债券承销各个环节专题培训,培训重点强调了尽职调查、簿记建档风险防控的重要性和规范性;3、完善系统建设工作,对簿记建档全过程记录留痕,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复核和归档要求,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全面修订

完善投行业务制度，强化投行委内控运营管理，加强内控力量建设，强化内控队伍，细化内控要求，提升弱资质企业的报出要求，加强全流程控制，在立项、内核、申报、反馈、发行等全流程中，持续关注行业、市场和发行人的变化，及时要求开展补充尽调，必要时进行集体决策；2、组织开展债权业务专题培训，设置“防风险”“稳发展”“提质量”和“促合规”四个专题，重点强调风险防控的重要性，着重培训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尽职调查要求；3、丰富受托管理手段，加强存续期管理专岗队伍建设，增加专岗人员数量并进一步细化岗位职责，修订完善受托管理业务操作手册，督导项目组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受托管理工作，强化项目组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监测和主动管理；4、公司对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公司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制度，并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要求，完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人员合规考核机制；2、梳理研究业务平台调研审批环节的权限设置，并按公司研究报告相关制度要求调整审批流程；3、强化研究报告的信息来源管理，明确研究报告引用信息标准；加强研究报告的审核留痕管理，在系统中保留完整审查意见，通过系统控制实现研究报告底稿强制上传。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公司已要求和督促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相关人员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并安排相关人员参与业务培训，目前从业人员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2、公司对托管业务现行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已完成《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多项未及时更新制度的修订和完善；3、公司已经完成投资监督系统中相关监控指标的修改，并对该指标的实际监控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造成履行受托管理人监督职责违规的情况。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专题培训，加强合规提示。要求业务流程中涉及的所有员工均应严格执

行场外期权业务对交易对手方准入和持续适当性管理要求，发现客户违规时应及时报告；2、增强总部与分支机构在场外期权业务上的协同。分支机构向总部引入客户时，总部要明确对接人员，并向分支机构客户经理强调场外期权准入流程和标准。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上述罚款，并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报送有关资料。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后，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上述罚款，并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报送有关资料。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公司认真反思监管提出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并将按照外汇政策法规，进一步完善资本项目资金收付业务的内控管理流程。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

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公司积极落实整改，通过发布业务提醒、持续开展合规培训、加强行业学习和交流等方式，提升从业人员投行执业能力，进一步夯实一道防线履职意识。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公司积极落实整改，通过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规、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持续督

导培训、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现场检查力度等方式，提高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识以及公司持续督导责任意识。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

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

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

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说明，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持有中国银河（601881.SH）总计180,408股，持有21银河G6（188400.SH）8,000万元，持有22银河G3（137650.SH）17,400万元，持有22银河G4（137768.SH）1,000万元，持有22银河G5（137769.SH）7,000万元，持有22银河F3（182307.SH）300万元，持有23银河G1（115642.SH）3,000万元，持有23银河G3（115817.SH）1,000万元，持有23银河G5（115967.SH）5,000万元，持有23银河G9（240371.SH）5,000万元，持有24银河C4（241034.SH）20,000万元，持有24银河F1（253608.SH）20,000万元。

### 3、申万宏源证券

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45565）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申万宏源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的说明，报告期内，申万宏源证券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 （1）2022年4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2022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与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时，未独立开展适当性管理，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公司自身控制范围，

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终止与蚂蚁财富的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积极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妥善做好合作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2）2023年1月，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被江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年1月5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原经纪人黄霞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

针对上述问题，营业部已加强合规培训和内控管理，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分公司已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教育，组织开展辖区营业部的合规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并加强考核运用、强化岗位责任；公司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督和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件。

（3）2023年7月，申万宏源证券吉林分公司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年7月19日，吉林证监局向吉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分公司员工的个别手机号未纳入公司员工行为监测系统。二是分公司信息技术岗兼任柜台业务备岗，从事客户开户业务及双录复核工作。三是分公司柜台业务专用章由柜台岗一人使用及保管。四是分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类型为B型，未对部分现场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五是分公司证券经纪人档案中未记载后续执业培训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绩效考核等信息；证券经纪人“代理期限”公示有误。六是分公司投资顾问向部分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未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七是分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

针对上述问题，吉林分公司已将全体员工手机号纳入监测并要求定期更新报备，进一步完善人员备岗、印章保管、经纪人管理、投顾业务存档等机制。吉林分公司已按照吉林证监局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基础管理，强化合规宣导和合规考核力度，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4）2024年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因同一事项被上

海交易所书面警示)

2024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二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分析影响等违规行为。2024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同一事项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提高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执业质量。

(5) 2024年3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3月19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未明确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三是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修订完善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强化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力度，督促子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按要求开展离任审计审查，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及公司决策。

(6) 2024年5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5月6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2024年3月网信部门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未进行技术和业务风险的充分评估，亦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存在缺陷，导致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三是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未进行及时整改。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强化信息系统管理及联网管控，优化投资者信息保护机制，加强信息安全治理，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

及时进行整改。

(7) 2024年9月,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被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4年9月14日,浙江证监局向温州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2021年对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营销任务,并发放营销奖励,二是内部合规管理存在不足。三是向证监局提交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责成分公司积极组织落实整改,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退还违规领取的营销奖励,加强内部合规管理,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8) 2024年10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

2024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修订制度、优化监测指标、开展存量数据治理、完善系统功能,及对于问题客户重新尽调并采取限制措施等整改措施,并按照要求向上海人行报送整改方案。目前,公司已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并向上海人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9) 2024年1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12月23日,新疆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3新化01”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到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全面完善相关底稿,重点对项目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补充核查,重点组织学习相关监管要求,提升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和工作底稿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规范性。

(10) 2024年1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12月26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经纪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业务的规范、稳健运行。”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出具的说明,申万宏源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未对申万宏源证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本次签字人员的从业资格。截至2025年6月30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银河(601881.SH)448,280股,对中国银河(06881.HK)无持仓。

#### 4、国信证券

经核查,国信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84445)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信证券系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示的法定会员,国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根据国信证券的说明,报告期内,国信证券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23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存在薪酬考核不合理,未严格落实收入递延支付要求、部分债券承揽人员薪酬收入与项目直接挂钩,内部问责机制不健全,个别项目内控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内核员工独立性不足,部分岗位人员出现廉洁从业风险,廉洁从业检查流于形式,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情况:针对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系统部署了整改工作方案,组织各相关部门按照“整体建机制、逐项抓落实”的原则切实整改,完善加强了薪酬考核管理、内部问责机制、项目内控跟踪落实、内核员工独立性及廉洁从业管控等,进一步强化了相关内部管理体系和执行情况,推动投行业务质量提升,并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总结报告。

(2)2024年1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周梦、杨涛的监管函》。2022年6月27日，深交所受理了公司推荐的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经查明，国信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周梦、杨涛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发行人发行上市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未充分关注并督促发行人整改规范推广费用内部控制缺失的情形。2.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相关事项核查不到位。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国信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梦、杨涛的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将对照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3) 2024年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在投行内控体系和机制建设方面：一是未及时修订尽职调查规范；二是未按照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比例对债券业务等项目进行现场核查；三是公司业务部门未按照内部制度要求的程序和标准对公司债等业务进行合规检查。在具体项目执行方面，个别公司债项目承销尽调规范执业存在不足：一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较大变化，但项目组仅统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未对上述事项是否属于财务报表范围重大变化进行判断，也未对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二是发行人对5家公司的持股比例超50%但未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下，项目组仅获取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未进一步获取证据，也未见项目组的核查意见；三是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子公司赔偿1.2亿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将上述事项披露为重大或有事项，但相关归档底稿中未见项目组就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进行分析。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交所决定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整改情况：针对相关问题，公司已经组织修订发布《固收发行业务尽职调查规范》《投资银行类业务现场核查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检查规则》等多项内规，并结合业务实际强化了执行。现公司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总结报告。

(4) 2024年4月17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合规内控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个别标的黑名单管理不到位、个别标的尽职调查不充分、在业务融入

方出现风险后仍多次有条件延期造成大额损失；二是纾困产品管理不足，部分纾困资管产品投向纾困用途的资金未达到规定比例；三是私募子公司管理不到位，个别产品未经备案开展业务、个别基金部分投资款被合作方挪用；四是存在为金融机构及其管理产品规避监管提供便利、为未备案的私募产品提供外包服务、信息隔离墙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正在积极整改中。

（5）2024年5月6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作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未及时督促奥普特履行募投计划变更审议及披露程序。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及时发现奥普特存在超募投计划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况，也未按要求督促奥普特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二是未纠正奥普特使用其他募集专户发放薪酬问题。公司未能持续关注奥普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情况，未及时发现奥普特使用营销中心募投资金向其他项目支付员工薪酬的问题，在发现该问题后也未要求奥普特及时整改。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国信证券对函件提及相关事项，已积极督促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具体包括督促奥普特履行募投计划变更审议及披露程序、督促奥普特纠正使用其他募集专户发放薪酬问题、对奥普特董监高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方面的现场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等方面，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成。此外，国信证券投行事业部进一步加强持续督导相关工作的管理，根据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则，进一步加强对保荐代表人及投行业务人员的管理，在后续持续督导工作中，将严格要求项目人员切实履行职责，提高持续督导工作质量，严格督导企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公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后续将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6）2024年5月10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保荐的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达）于2023年2月17日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利尔

达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利尔达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31.71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且该项目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投资银行事业部积极组织投资银行业务相关人员结合最新的行业政策文件、监管机构会议精神，对利尔达案例进行学习，研究分析该事项的过程及原因、反思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后续在其他项目保荐过程中，国信证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公司将以此事项为鉴，全面提升投行人员的风险认识、加强业务人员的行业研究、风险判断及项目管理能力。公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后续将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问责。

(7) 2024 年 7 月 5 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产品具有通道业务特征，主动管理不足；二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三是个别产品为其他金融机构违规运作资金池类理财业务提供便利；四是存在产品投资限额授权不审慎、债券评级方法客观性不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3 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10 月 5 日。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正在积极整改中。

(8) 2024 年 8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洪志、朱星晨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刘洪志、朱星晨保荐的利尔达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根据利尔达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利尔达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31.71 万元。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刘洪志、朱星晨保荐的利尔达在上市当年即发生亏损。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国信证券、刘洪志、朱星晨采取出具警示

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就利尔达案例组织学习研究，反思存在的问题并总结教训。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银行业务人员行业研究能力，提升对于新兴行业、大周期性行业等特殊行业的风险预判能力，进一步加强对保荐代表人及投资银行业务人员的管理。公司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9）2024年10月18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投行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在发行注册环节未核查持股平台中员工应持股数量，在持续督导期内存在未督促发行人完整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况；二是作为个别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未能督促发行人规范发行行为；三是对承销的个别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四是对个别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不到位；五是个别保荐业务人员于发行人报销费用不规范；六是部分员工的投行工作底稿系统等权限变更不及时。深圳证监局据此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10）2024年12月27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经纪业务方面，存在合规管理职责部门之间划分不清晰、部分账户实名制核查管控不充分、第三方合作风险管控防范不足等问题。二是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存在为客户违规开展业务提供便利、适当性核查不完善、风险监测管控不完备、内控管理不足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据此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说明，国信证券已对上述监管措施等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或正在积极整改中，上述事项未对国信证券公司债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2025年6月30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持有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601881.SH）488,276股，持有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共计0.8亿元。除上述

情形外，国信证券及相关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5、东方证券

经核查，东方证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47763）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东方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东方证券的说明，2021年以来，东方证券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投行，于2024年9月2日被东方证券吸收合并）收到的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书面自律监管措施等处罚情况如下：

“（一）2021年，公司及东方投行合计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2项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21年2月7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6号），函件指出东方投行作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固定资产、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2）2021年7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1〕93号），函件指出公司存在信息系统权限管理未遵循最小权限原则，信息系统的业务参数修改未建立有效复核流程，反映出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内部控制流程不完善、相关合规审查及风险控制不到位等问题。针对该事项，公司已落实责任追究，采取整改措施并形成专项整改报告报送上海证监局。

（二）2022年，公司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2项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22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81号），函件指出公司在开展股票质押业务、子公司投资等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存在部分业务决策流于形式、风险管理不到位和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

（2）2022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

114号), 函件指出公司某新建具有交易功能移动 APP 存在上线测试报告中缺少稳定性测试内容、安全测试报告不完整、压力测试报告缺少明确结论等问题。

针对上述事项, 公司已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信息技术部门对照监管函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三) 2024年, 公司及东方投行合计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8项监管处罚措施, 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 2024年2月4日, 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函件指出公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 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 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 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 公司高度重视, 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2) 2024年6月21日, 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113号), 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 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 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 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不符。针对该事项, 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 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3) 2024年7月17日, 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号), 函件指出公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 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 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 公司认真排查, 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 2024年9月3日, 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96号), 函件认为公司担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 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 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 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 2024年9月6日, 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54号), 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监管

处罚事项，公司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5）2024年10月18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号），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6）2024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公司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7）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倡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中，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要求。

（8）2024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号）。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四）2025年，公司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3项监管处罚措施，具体情

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25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嘉岸、罗红雨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35号），认为公司及项目主办人程嘉岸、罗红雨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违规行为。就书面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公司及时组织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梳理分析问题成因，研究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2）2025年6月3日，湖北证监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39号）。函件指出，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营业部原负责人徐武军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职、违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个别员工存在违规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此前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3）2025年9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5〕25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及相关人员在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IPO项目执业行为中存在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违规行为，违反了《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因此决定对东方证券、周飞飞、嵇登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就该处罚事项，公司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对照问责落实整改。

（4）2025年11月13日，辽宁证监局对公司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措施（〔2025〕34号）。函件指出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销活动方案未见审核程序及合规审查记录；二是个别电脑未纳入监控系统；三是证券经纪人薪酬分配仅与客户交易量挂钩，证券经纪业务从业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机制不完善；四是未保留金融产品推介服务相关资料，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已对照函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

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并按要求向辽宁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5）2025年11月18日，四川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庐山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74号）。函件指出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规管理和从业人员执业管理不到位；二是未及时报告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件。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于2024年8月对直接责任人进行合规问责，处以解除劳动合同问责措施。后续将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根据东方证券出具的说明，东方证券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截至2025年6月30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银河（601881.SH）385,400股，持有中国银河（06881.HK）189,000股。除上述情形外，东方证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债权债务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6、国投证券

经核查，国投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3957K）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投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国投证券的说明，报告期内，国投证券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 “（1）浙江证监局对国投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月14日，浙江证监局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7号），浙江证监局认定国投证券在开展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2015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能对亚太药业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内部质量控制不完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国投

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我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及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2）深圳证监局对汕头分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3月11日，我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9号）。深圳证监局认定汕头分公司投资顾问陈南鹏通过公司微信群中发布《仁者无敌-2022中国股市预测》并被转发事件中，分公司未严格根据内部制度要求对微信群消息进行监控管理，未对投资顾问相关执业行为进行有效管控。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汕头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我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及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3）四川证监局对成都龙腾东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2年7月12日，四川分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2]16号）。四川证监局认定成都龙腾东路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向客户推介虚构的金融产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我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及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4）中国证监会对国投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9月30日，国投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谈话措施决定书（[2022]40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国投证券作为浙江野风药业控股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相关保荐代表人擅自删减、修改已通过公司内核程序的申报文件内容，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即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和《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国投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我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5）山东证监局对淄博华光路营业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6月2日，我司收到山东证监局作出的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5号）。山东证监局认定淄博华光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2018年6月-2019年11月，在开展安信综合金融服务推广活动中，营业部为部分客户缴纳一定期限内的手机号码套餐费用，由电信运营商向客户提供手机设备，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二是存在营销人员经办客户账户业务并对客户进行新开客户账户回访的情形，违反了《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我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 （6）广东证监局对中山分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6月7日，中山分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3]36号）。广东证监局认定中山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分公司员工从业期间存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2、分公司员工存在未报备手机号的行为，分公司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上述行为反映了分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我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 （7）上海证监局对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8月29日，我司收到上海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3]202号）。上海证监局认定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2022年在为机构投资者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权限时，存在未能充分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等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我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 （8）河北证监局对河北分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5月21日，河北分公司收到河北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4]015号）。河北局认定河北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未对员工执业行为

实施有效合规管理。个别员工违规委托第三方进行投资者招揽活动；部分员工销售金融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未进行留痕管理；部分员工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码未纳入合规监测系统；投资顾问人员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无合理依据，且未经合规人员审核。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向预期投资目标、投资期限、风险等级不确定的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中高风险基金产品；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销售过程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况,且未进行风险提示。三、对部分公募基金产品在认购期内实施特别的考核激励政策。四、信息公示内容不完整。分公司未在营业场所公示融资融券的利率与费率。河北证监局决定对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我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 （9）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12月16日，深圳证监局向我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49号）。深圳局认定公司存在员工管理不到位、合规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研报业务客户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我司正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执行业务暂停措施。

#### （10）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5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向我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0号）。深圳局经查，公司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公司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持有跟投限售股，但公司未能限制自营100%投资的私募基金参与同一股票的融券卖出。上述情形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我司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

#### （11）深圳证监局对深圳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5年6月12日，深圳分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5]91号）。深圳证监局经查，深圳分公司存在个别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公募基金销售业务期间向投资者承诺收益，个别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参与基金销售，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向客户提供开通相关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等违规情形，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我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上述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国投证券出具的说明，截至2025年6月30日，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银河证券（06881.HK）1,556,500股；持有中国银河证券发行的债券“20银河Y1”、“23银河F6”、“21银河Y2”、“21银河Y1”，持仓面值分别为0.1亿元、1.3亿元、0.1亿元、0.5亿元，用途为自营债券投资。除上述情况外，国投证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7、财达证券

经核查，财达证券持有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38711917Q）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南京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财达证券的说明，报告期内，财达证券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22年12月7日，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财达证券保定莲池北大街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指出该营业部存在个别从业人员长期违规买卖股票，且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防范上述行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立即下发通知并开展了全公司范围的自查，要求各部室、各分支机构严格遵守《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严禁员工从事冲突职责。并要求对于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于第一时间停止违规行为并制定整改计划，上述整改措施已落实完成。

2、2023年8月24日，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出具了警示函，指出公司存在员工行为监控不到位；内部合规管控不力；未妥善保存交易时段客户交易区的监控录像资料等问题。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的警示函后，立即对警示函中涉及的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合规问责、积极整改，同时要求石家庄地区营业部对照问题自查自纠，引以为戒，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加强合规培训，严禁再次发生违规事项，不定期对合规报告中揭示的问题的

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抽查，严禁警示函事项的再次发生。

3、2023年8月24日，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警示函，指出公司存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规范；合规管理对资管业务条线的风险合规性检查不充分；合规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未严格规范经纪业务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等三大问题。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的警示函后，积极全面落实整改，全面梳理资管产品、摸排私募资管委托人情况、优化债券投资决策体系、配备充足的合规人员，梳理资管业务各环节合规管理内容和工作标准，建立标准化工作流程。同时加强全年合规检查频次和力度，全面提升合规管理质效。

4、2024年5月20日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对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江都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指出营业部存在在新营业场所开业前，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问题。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的监管措施后，公司对近期涉及迁址的分支机构进行了全面自查，后续将持续加强分支机构日常重要事项全过程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天津江都路证券营业部已按天津证监局要求全面整改，及时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对天津营业部启动合规问责。

5、2024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狮子林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指出营业部存在合格投资者之外的个人募集资金并为投资者提供多人拼凑等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便利的情况；个别员工在从业期间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营业部未将其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纳入监测的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的监管措施后，公司对涉事分支机构进行全面检查，提高对违规问题的深刻认识，制定、完善整改措施，并严格进行落实。同时公司已启动对该营业部进行合规问责，坚持合规稳健经营。

6、2024年12月26日，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警示函，指出公司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存在不足、合规管理未有效覆盖员工

自媒体展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控不完善三大问题。”

根据财达证券出具的说明，财达证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查找问题存在根源，积极部署整改落地工作，深入开展隐患排查行动并完善信息系统应急处置方案，落实新媒体展业规范化要求及合规管控措施，持续提升投行执业质量和内控监督检查有效性，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和处罚，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合规风控意识。

根据财达证券出具的说明，截至目前，财达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达证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二）审计机构

根据安永华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完成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安永华明不存在被主管行政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安永华明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涉及 5 名从业人员；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涉及 2 名从业人员，主要是个别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其中所述事实并不影响安永华明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安永华明高度重视上述监管措施，已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了质量管理、提升了审计质量。除上述事项外，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上述事项及整改工作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 （三）律师事务所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92132）。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其中签字律师冯晓奕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证》（执业

证号：11101200711960016），签字律师杨博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证》（执业证号：11101201910088378）。

报告期内，本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本所及其负责人、项目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四）关于中介机构涉贿情况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前述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相应资格和条件，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 十一、对《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确认其内容真实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情形，《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 十二、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 附件一：网络检索网站清单及核查结果

### 1. “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本所律师检索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 2. 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信用逾期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的情况。

### 3. 地方政府处罚

本所律师检索了“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beijing.gov.cn/>），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 4. 失信被执行人

本所律师检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5.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 6.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本所律师检索了“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未被列入安全生产

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8.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本所律师检索了“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未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9.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本所律师检索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信息。

#### 10.金融严重失信人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nfra.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 11.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nfr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信息。

#### 12.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 13.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信息。

### 14.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本所律师检索了“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www.ndrc.gov.cn/>), 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信息。

### 15.其他信用情况

发行人为金融行业企业, 不适用于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冯晓奕

杨博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92132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责人	刘维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82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8】211号
批准日期	1998-06-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殷皓, 魏昊霖, 孙向科, 李聪, 张慎, 罗均芬, 曹毅, 何军, 王松, 王松, 张健, 亦德, 侯志勤, 吴一丁, 孙敬祥, 王明耀, 金盟, 胡静, 杨华, 杨翔, 陈宏达, 田莹, 张鼎, 冯晓, 刘丹丹, 孟庆, 孟令奇, 张刚成, 谢峰, 周建刚, 冯德欣, 王小平, 赵峰, 冯修华, 孔鹏, 王平, 李维雄, 沈文, 王云, 程寅, 曹更, 曹清, 李丰才, 尹飞, 谢强, 李长陆, 王娟, 杨理, 李波, 金平亮, 杨君, 岳倩倩, 李文奇, 姚程, 叶子, 吴晓天, 祝伟, 姚佳, 杨桥, 乔健, 冯卓, 张舟, 梁晓, 翟洪涛, 解宇, 冯敬, 赵青, 司徒萍, 谢海, 林清, 周丽, 杜芳, 刘亚, 周立, 赵管, 冯强, 罗小洋, 熊祥, 金, 徐洋, 孔天和, 孙陶成, 张立明, 王, 高, 刘, 李, 魏, 杨, 董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燕晨, 唐晓一, 李志强	2023年8月22日
段松, 武林悦	2023年8月22日
杜玉琴, 刘思, 刁路	2023年7月4日
廖瑞琳, 薛倩君	2023年7月9日
高松涛, 丛一斌, 翟浩, 贺鹏, 闫宇	2023年9月2日
冯璇	2023年12月2日
张旭涛	2023年1月26日
解郁, 穆先权, 刘春岭, 冯瑞研, 刘萌	2023年2月28日
孙岩峰	2023年4月2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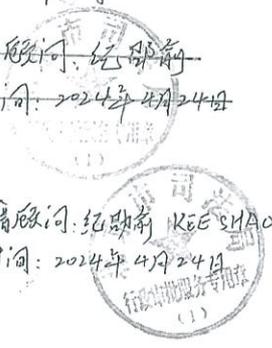


备注

新增外籍顾问 FUNG JUI SENG  
备案时间: 2019年2月11日

~~新增外籍顾问: 纪昶前~~  
~~备案时间: 2024年4月24日~~

新增外籍顾问: 纪昶前 KEESHAO YEE  
备案时间: 2024年4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网站网址:

No. 50132952



冯晓奕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1960016	持证人	冯晓奕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41517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10106198008073921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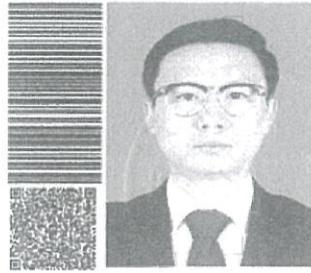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0088378

法律职业资格 A20131101081147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杨博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513701198905220432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1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6月20日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备注
48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9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50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2025年6月6日度完成重新首次 备案
51	四川嘉世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52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53	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54	上海九泽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55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56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57	北京树成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58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59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60	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6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62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6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64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65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66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6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68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 案材料
69	山东环周豪才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2024年4月26日	原用名“山东豪才律师事务所” 、“山东环在豪才律师事务 所”，未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4月26日重新完成首次备 案；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
70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71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72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2023年4月7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4月7日重新完成首次备 案
73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74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7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76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77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78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79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80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被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吸 收合并
81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82	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83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9日	
84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9日	
85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2020年10月9日	
86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9日	

